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,提供 免於性騷擾之友善職場環境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,特依性別工作平等 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 準則之相關規定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性騷擾防治準則,訂定元培醫事科 技大學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職場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戒之處理,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, 依本辦法辦理。本校教職員工(含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)及求職 者,發生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本辦法第三條之性騷擾事件者,適用 本辦法。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,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 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,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 出申訴,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,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,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,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:
 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,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,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 - 二、主管人員對本校教職員工或對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 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作為聘約成立、存續、變 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 - 三、任何人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,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,或以他法,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,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,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 - 四、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,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

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- 第四條 本校為落實性別工作權之平等及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,應推動之工 作如下:
 - 一、 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,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, 並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。
 - 二、 辦理職場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。
 - 三、 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。
 - 四、 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,設置專線電話、傳真、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,並公開揭示。
 - 五、 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,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 利之待遇。
 - 六、 當事人有輔導、醫療等需要者,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 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之申訴事件以人事室為收件單位,經確認申訴人之申訴內容與 簽章無誤後,應於3日內將案件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 稱性平會)負責處理申訴案審議及調查。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 時,學生代表不參與。
- 第六條 性騷擾申訴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(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於事發 後1年內;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於事發後10年內),以言詞或書面 向本校提出申訴。

申訴以書面為之者,應簽名或蓋章;以言詞為之者,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,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,確認其內容無誤後,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,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一、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- 二、 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,應載明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

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職業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。 有委任代理人者,並應檢附委任書。

- 三、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- 四、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- 五、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 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。

第七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不予受理:

- 一、 逾期提出申訴者。
- 二、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,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。
- 三、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。

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,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 當事人,並副知學校所在地之政府機關。

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,並載明當事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, 向學校所在地之政府機關提出再申訴。

接獲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,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 處理,並應於7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學校所在地之政府機關。 第八條 調查性騷擾事件時,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:

- 一、性騷擾事件之調查,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,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。
- 二、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精神,恪守性騷擾 防治準則第十五條所規定之迴避原則,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 意見及答辯機會。
- 三、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,已無詢問必要者,應避免重複詢問。性騷擾事件之調查,得通知關係人到場說明,並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協助。
- 四、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情形時,應避免其對質。
- 五、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,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 面資料,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
- 六、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,對於當事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,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。
- 七、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,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,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。
- 第九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,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。
- 第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2個月內 完成調查。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,並應通知當事人。申訴人及加害人 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,得於10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 覆。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。
- 第十一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,本校得視情節輕重,對加害人依相關規定 為調職、降職、減薪、懲戒或其他處理。如涉及刑事犯罪時,並應協 助申訴人提出告訴。性騷擾申訴經證實為誣告者,本校得視情節輕重, 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為懲戒或處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校對性騷擾案件審議結果,應採取後續追蹤、考核及監督,確保懲 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,以預防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